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0325號

債 權 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代 理 人 蔡政言 住10699台北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債 務 人 福懋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陳永澤即陳振川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鄭舒伊即陳鄭寶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鄭傳玉妹 歿（108.7.9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鄭傳玉妹應予駁回，其餘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高雄岡山區、
02 臺中市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
03 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
04 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鄭傳玉妹因已於民國
05 108年7月9日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關於其聲請部分應予
06 駁回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